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经上述程序审议后，公司将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包括：

1.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8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该笔拟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600,915 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554,400 元；

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该笔拟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2,228,296 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5,802,540 元（注：

因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本次实际回购金额以原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上述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50,702,476 股变更为 1,347,873,26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350,702,476 元减少为 1,347,873,265 元(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5月22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李腾

(3) 邮政编码：110027

(4) 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 传真号码：024-25806400

3.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